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罐装婴儿食品标准》

CXS 73-1981

1981 年通过。1983、1985、1987、1989、2017 和 2023 年修正。

2023 年修正版

根据 2023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修正了本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并按照所有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¹保持一致的进程，将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 7 节“包装”和第 9.5 节“食用信息”也作了修正。

1. 范围

- 1.1 婴儿食品是指主要用于婴儿正常断奶期以及婴儿和儿童逐步适应普通食品的食品。婴儿食品可以是即食食品，也可以是只需加水调制的干制食品，不包括《婴儿配方食品 and 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72-1981）²或《婴幼儿谷物加工食品标准》（CXS 74-1981）³所涵盖的产品。
- 1.2 即食形式的婴儿食品在装入容器密封之前或之后需经加热处理，而干制形式的婴儿食品则须经过物理处理，以防止变质。

2. 说明

- 2.1 婴儿系指年龄不超过 12 个月的人。
- 2.2 幼儿系指 12 个月以上至 3 岁的人。
- 2.3 卡路里系指千卡或“大卡路里”（1 千焦耳相当于 0.239 千卡）。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3.1 成分

- 3.1.1 婴儿食品可用任何作为食品或食品配料使用、定性或常规出售的适当营养物质制备，包括香料。
- 3.1.2 维生素和矿物质只能根据食品销售国的法律进行添加。
- 3.1.2.1 根据第 3.1.2 节添加的维生素和/或矿物质应选自《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XG 10-1979）⁴。
- 3.1.2.2 从添加的维生素和/或矿物质中提取的钠含量不得超过第 3.1.3 节中规定的钠含量限值。
- 3.1.3 按照使用说明，以即食方式计算，产品的总钠含量不得超过 200 毫克钠/100 克。不得在水果制品和以水果为原料的甜点制品中添加盐（NaCl）。

3.2 稠度和颗粒大小

- 3.2.1 即食婴儿食品以下列形式均质或粉碎：

- a) **过滤**：食品颗粒较小且相当均匀，在吞咽前无需也不建议咀嚼；
- b) **婴幼儿食品**：颗粒大小便于婴幼儿咀嚼的食品。

- 3.2.2 干制婴儿食品，经水或其他适当液体复溶后，其稠度和颗粒大小与第 3.2.1 节规定的过滤食品或婴幼儿食品相近。

3.3 纯度要求

所有配料（包括可选配料）必须清洁、优质、安全，必要时应去除过量纤维。鱼类、肉类和禽类配料应基本无骨块。

3.4 特定限制

产品及其成分不得经过电离辐射处理。

4. 食品添加剂

4.1 符合《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¹表 1 和表 2 食品类别 13.2（婴幼儿辅食）的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乳化剂、包装气体和增稠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4.2 调味剂

调味剂名称	最高使用限量
香草精	良好生产规范
乙基香兰素	70mg/kg
香草醛	70mg/kg

本标准所涉产品使用调味剂应遵循《调味剂使用准则》（CXG 66-2008）⁵。

4.3 残留物原则

只有 CXS 192-1995 食品类别 13.2（婴幼儿辅助食品）中所列的食品添加剂，方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用以生产食品的原料或其他配料（包括食品添加剂）产生的残留物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原料或其他配料（包括食品添加剂）的添加剂含量不超过所规定的最高使用限量；
- b) 食品所含残留添加剂含量不应超过按《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¹序言中有关添加剂残留规定所述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料或配料使用量。

5. 污染物

5.1 本标准ⁱ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最高限量⁶。

5.2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农药和/或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6. 卫生

6.1 建议在制备和处理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的过程中遵循《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⁷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的适用章节。

6.2 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微生物标准⁸。

ⁱ原为 CAC/RS 73-1976。

7. 包装

本产品应使用保持食品卫生及满足其他质量要求的容器包装。如果是即食形式，则应包装在密封容器中。

8. 灌装

对于即食形式的产品，容器容量应为：

- i) 对于重量小于 150 克（5½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0%；
- ii) 重量范围在 150-250 克（9 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5%；
- iii) 对于重量大于 250 克（9 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90%。

包装物水容量是指 20℃蒸馏水装满密封包装物时的体积（参见 CXS 234-1999⁹[特殊食品]）。

9. 标签

除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¹⁰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9.1 食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主要成分或特征成分的名称，并用适当词语标明稠度或预期用途。

9.2 配料表

应在标签上按比例降序列出配料完整清单，但添加维生素和添加矿物质的情况除外，维生素和矿物质应分别作为单独组别排列，在这些组别中，维生素和矿物质不必按比例降序排列。

配料和食品添加剂应标明具体名称。此外，标签上还可列明配料和添加剂的适当类别名称。

9.3 营养价值声明

营养声明须按以下顺序列明以下信息：

- (a) 以卡路里（Kcal）和（或）千焦耳（kJ）表示的能量，以及每 100 克已售食品和建议食用的指定数量食品中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克数；
- (b) 除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营养信息外，还须按照第 3.1.2 节的规定以及食品建议食用分量，声明每 100 克最终产品中添加的每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总量。

9.4 日期标示及贮存方法说明

最短保质期（前有“最佳使用日期”字样）应按未编码的数字顺序用日、月、年标明，但对于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产品，标明月和年即可。在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国家，

可用字母表示月份。如果产品只需声明月份和年份，而产品的保质期到某一年年底，则可使用“年底（注明年份）”字样替代。

除日期外，如果食品有效期取决于特殊储存条件，则应标明贮存条件。

在可行的情况下，贮存说明应紧邻日期标记。

9.5 食用信息

应在标签或随附宣传单上列明食品制作和使用说明，以及容器开封前后的贮存和保存说明。

9.6 其他要求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并非母乳替代品，不得标明此类字样。

10. 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与本标准规定有关的《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⁹中包含的分析和采样方法。

附注

- ¹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5。《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 CXS 192-199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²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1。《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第 CXS 72-1981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³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1。《婴幼儿谷基加工食品标准》。第 CXS 74-1981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⁴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79。《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中营养物质的参考清单》。第 CXG 10-1979 号食品法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⁵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2008。《调味剂使用准则》。第 CXG 66-2008 号食品法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⁶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5。《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第 CXS 193-199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⁷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69。《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第 CXC 1-1969 号食典操作规范。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⁸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7。《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及准则》。第 CXG 21-1997 号食品法典准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⁹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99。《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第 CXS 234-1999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 ¹⁰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5。《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第 CXS 1-1985 号食典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